

证券代码：8732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王征山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3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樊婷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王征山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主席张庆利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22、2023、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报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。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1,33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83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齐更杰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泽林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房庆远、赵青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解雇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